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配售經辦人



(1)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為配售代理，而配售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促使買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最多認購1,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9%；(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66,666,666股新股份。該數目之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ML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意向書，據此，PML將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從而擁有中國製造公司50%之權益。中國製造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維護電動汽車。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仍須待最後落實，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均須達成有關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各自協議下的條件，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仍須經最終確定且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經辦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經辦人已同意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0.7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13.1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9.2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1.7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576,891,626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4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9%；(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

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收市價0.5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4,000,000港元及市值約為784,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各配售股份之間於發行時均享有同等權益，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經辦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發生、出現或實行：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爆發或升級、香港

或其他地方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合理認為其影響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c)香港有關機關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釐定底價方面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嚴重限制；

- (ii) 配售經辦人得知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以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建議進行。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經辦人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設計及生產電動汽車；及(iii)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增強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假設成功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建設杭州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所需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之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4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周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以年利率8%計息。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股份分派、派送紅股、以股份宣派股息、股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例如發行新股份)。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計算，666,666,666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並無遭違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及
- (iii)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足以（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責事件，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足以構成違責事件。

可換股債券協議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接獲本公司通知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之通知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可換股債券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申請上市

配發及發行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載述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須於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時全數繳足。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到期時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其未兌換本金額 100% 之價值予以贖回。
強制性兌換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 1.20 港元（該限額或會因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亦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7）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a）贖回通知所列明尋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 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予轉讓。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之比較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6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3.07%；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溢價約17.96%。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之兌換價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66,666,666股新股份。該等數目兌換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b)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數目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0%；及(c)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數目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8%。

該等數目之兌換股份之面值約為6,670,000港元，而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收市價0.56港元計算之市值約為373,000,000港元。

所有兌換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為其經營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其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達成有關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各自協議下的條件，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690,903,32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3,454,516,626股股份之20%。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2,690,903,325股股份中，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22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70,903,325股。於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之餘下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04,236,659股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五名獨立方（即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on Cosmo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羅嘉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 220,000,000 股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294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4,680,000 港元，已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發行配售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兌換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苗振国先生 (附註1)	2,448,051,043	15.72%	2,448,051,043	14.42%	2,448,051,043	13.88%
李嘉誠先生(附註2)	2,200,000,000	14.12%	2,200,000,000	12.96%	2,200,000,000	12.47%
承配人	—	—	1,400,000,000	8.25%	1,400,000,000	7.9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666,666,666	3.78%
其他股東	10,928,840,583	70.16%	10,928,840,583	64.37%	10,928,840,583	61.94%
總計	<u>15,576,891,626</u>	<u>100.00%</u>	<u>16,976,891,626</u>	<u>100.00%</u>	<u>17,643,558,292</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488,051,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283,801,403 股股份由 Union Ever Holdings(「Union Ever」)持有及 164,250,000 股股份由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 及 Infinity Wealth 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935,000,000 股股份由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擁有，165,000,000 股股份由 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83,340,000 股股份由 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而 916,660,000 股股份則由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 50% 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身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 (海外) 基金會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ML 與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的性質不具約束力，惟 (其中包括) 有關獨家權利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條文除外。意向書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意向書訂約方：

- (1) PM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 (3)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金子頁先生及黃健明先生分別為賣方及美的控股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彼等將擔保賣方及美的控股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意向書下的責任。

建議收購事項

待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落實後，PML將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擁有中國製造公司50%之權益。中國製造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維護電動汽車。該公司向美的控股租用土地及生產廠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PML將委托中國製造公司進行生產及銷售合共5,000輛電動汽車。本集團擬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持，一筆顧問費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 所生產及售出的首批2,000輛電動汽車： 每輛汽車人民幣100,000元；
- 所生產及售出的2001至3000輛電動汽車： 每輛汽車人民幣80,000元；
- 所生產及售出的3001至4000輛電動汽車： 每輛汽車人民幣60,000元；及
- 所生產及售出的4001至5000輛電動汽車： 每輛汽車人民幣40,000元。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同時，中國製造公司及美的控股將訂立租賃協議，以零代價租用中國製造公司因其製造業務所需的土地及生產廠房，為期三年。

代價

訂約方協定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將不超逾190,000,000港元。倘目標集團經本集團的盡職審查後的資產淨值少於88,563,450港元，代價將透過將付予賣方的代價扣減資產淨值的差額而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假設代價將無任何扣減，將予發行的3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或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8%。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意向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0.7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13.1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9.22%；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1.70%。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代價股份將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獨家權利

根據意向書，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自意向書日期起計180日期間，彼等將不會就出售或處置待售股份或任何相關資產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展開任何討論、訂立協議或任何安排。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近期已完成收購一間電動汽車公司58.5%權益。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汽車製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合併，屬本集團垂直擴展計劃重要的一步。中國製造公司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一間現有生產工廠(「昆明工廠」)。本公司計劃將昆明工廠作為本集團中國西南部的一個電動汽車製造基地。於建議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昆明廠可能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創造收益。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措。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仍須待最後落實，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獲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90,903,325股新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健明及金子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意向書」	指	PML、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意向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控股」	指	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盡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400,000,000股股份；
「PML」	指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製造公司」	指	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製造公司；
「賣方」	指	Giant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及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